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48 號

聲 請 人 李志均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社會行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7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、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

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況聲請人自陳確定終局判決之送達日距本件聲請之提出已逾 5 年，則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